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 30 分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杰先生

(六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467,9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73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55,342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1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25,0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125,1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1%。

(七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

东大会。

(八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6,467,9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125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6,467,9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125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6,467,9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25,1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6,467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超颖律师、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